附件4：

**贵州省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报考承诺书**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自愿参加贵州省2017年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机关统一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和人民警察考试，报考了 （报考单位）的 职位（职位代码及名称），笔试总成绩（折算前）

分,已进入资格复审环节。我已仔细阅读《贵州省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招录简章，清楚并同意有关诚信报考的内容。现承诺如下：

1. 报名时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提供招录简章和招录职位要求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准确，绝无弄虚作假。
2. 认真对待每一个考录环节，完成相应的程序。若经资格复审合格获得面试资格，在面试、体能测评、体检、考察、拟录用公示等环节，不无故放弃或中断。
3.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以任何形式作弊。

若本人有违反诚信报考承诺的行为，愿意按照《贵州省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其他相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。

　　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2017年 月 日